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廷於113年5月12日晚上6時2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西向人行道由南向北方向欲駛入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之車前狀況及禮讓行進中人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禮讓行進中車輛，適有告訴人李德鑑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配偶即告訴人林昭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1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段與自強北路口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李德鑑因而受右側前胸壁挫傷合併肋骨骨折、右側上臂挫傷、瘀青傷、右手肘及右腳踝擦挫傷等傷害；林昭坊因而受有腦震盪症狀、後頸部、右胸部挫扭傷、右足踝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

01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書記官 張慧儀